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化州）审〔2026〕6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宇能智造化州家用电器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宇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宇能智造化州家用电器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宇能智造化州家用电器及配件项目位于茂名市化州市杨梅镇杨梅产业集聚区（中心坐标：北纬21度32分11.643秒，东经110度36分3.865秒）。企业厂区总占地面积92781.74

平方米，建筑面积117138.44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年产灶具、烤箱等厨房电器200万件，折合重量37350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5栋生产厂房，涵盖玻璃加工、五金加工、泡沫生产、塑料注塑、压铸铝、铸铁件等生产线及成品装配车间）、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7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0.4%。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宇能智造化州家用电器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6〕121号）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6年8月27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场地边界设置不小于2.5米严密围挡，围挡设置喷雾除尘装置；施工场地道路和地面及时硬化，未硬化裸露地面覆盖防风抑尘网或者洒水抑尘，在靠近遇干燥天气应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车辆保持清洁上路，

运送物料车辆需苫盖运输，防止遗撒；加强施工现场车辆管理，车辆严禁超载，装卸物料时严禁凌空抛洒，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注意施工期间堆料的保护，采用加盖苫布等措施，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容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的运输，要求采用散料运输专用车辆运输；临时存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减少起尘量。

运营期：玻璃丝印废气设置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废气经配套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再采用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由25米排气筒DA002排放；塑粉固化废气在封闭式固化室进出口两端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由25米排气筒（DA003）排放；铸铁件酸洗废气设置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集气罩收集，采用碱洗喷淋塔（TA004）处理，由25米排气筒DA004排放；EPS发泡珠粒制备、预发泡、熟化等废气密闭设备设置管道收集，成型、废泡沫造粒等废气设置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废泡沫粉碎废气密闭设备设置管道收集，先采用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最后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由25米排气筒（DA005）排放；塑料混料废气密闭设备设置管道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废塑料粉碎废气密闭设备设置管道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TA008）处理，最后共用一根25米排气筒（DA006）排放；注塑废气设置封闭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由25米排气筒（DA007）排放；铝熔炼炉废气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TA010）处理，由25米排气筒（DA008）排放；压铸废气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由25米排气筒（DA009）排放；压铸件喷砂废气密闭设备设置管道收集，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12）处理，由25米排气筒（DA010）排放；混砂废气密闭设备设置管道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TA013）处理，由25米排气筒（DA011）排放；铁熔炼炉废气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TA014）处理，由25米排气筒（DA012）排放；浇注废气设置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TA01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6）处理，由25米排气筒（DA013）排放；落砂废气密闭设备设置管道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TA017）处理，由25米排气筒（DA014）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静电喷塘废气经配套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锡焊废气经配套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1。

表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25米）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
		①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Ⅱ时段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25 米）	②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3（25 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TVOC	
	排气筒 DA004（25 米）	②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5（25 米）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6（25 米）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7（25 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	
		乙苯	
		甲醛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酚类	
		氯苯类	
		二氯甲烷	
		氨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8（25 米）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9（25 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TVOC	
	排气筒 DA010（25 米）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落砂、清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11（25 米）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造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12（25 米）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13（25 米）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浇注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TVOC	

		②甲醛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排气筒 DA014（25 米）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落砂、清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酚类	
		氯苯类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醛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丙烯腈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氨	
		臭气浓度	
	厂区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①由于项目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总 TVOCs 的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②由于项目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颗粒物、氯化氢、甲醛的排放速率先采用内插法计算排气筒高度 25m 的排放限值，再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设置临时排水管道及沉淀池，施工场地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由于施工过程简单，且施工人员较少，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使用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采用罐车抽运至化州市（杨梅）食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运营期：玻璃磨边钻孔废水经循环水槽配套废水处理装置进行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整体更换产生的废

槽液作为危废处理;玻璃清洗废水经槽体配套废水处理装置进行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整体更换产生的废槽液作为危废处理；五金表面预处理除油、陶化、清洗废水分别经槽体配套废水处理装置进行经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整体更换产生的废槽液作为危废处理；铸铁件表面预处理除油、酸洗、钝化、清洗废水分别经槽体配套废水处理装置进行经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整体更换产生的废槽液作为危废处理;湿喷搪水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整体更换产生的废槽液作为危废处理；泡沫成型冷却、注塑定型冷却均为间接冷却，冷却废水经冷水机降温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熔炼炉冷却、压铸冷却均为间接冷却，冷却废水经降温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洗喷淋塔废水定期清理结晶盐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化州市（杨梅）食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化州市（杨梅）食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低速、禁鸣；优化施工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安排在远离周边居民区的位置;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时间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

备同时使用，避免噪声局部声级过高。施工期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及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排放值执行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施工期：施工期产生土石方厂内短期临时堆存后，全部回填用于场地夯实，无废弃土石方外运处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到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处置；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委托专业固废回收公司处理；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施工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各类危险废物分别由专用桶或袋收集后，分类分区密闭暂存于5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可通过利用、物化、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的危险废物，严格限制直接填埋；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5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间内，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化房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禁止明火，加强管理；危

化房、车间仓库地面须硬化、防渗，并设不低于最大容器储存量的围堰，内部禁止明火；危废暂存间地面须硬化、防渗，并设可收集的围堰设施，收集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西北部建设一座 5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项目应加强对除尘器、滤芯回收装置、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的维护及保养，一旦发现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使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采取洒水等措施对出现的污染事故进行治理，并定期更换布袋、滤芯、活性炭；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厂区按"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要求，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根据消防要求在车间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厂内应成立事故应急小组，由厂长负责，万一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各股室站，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